

##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左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 地 標 示	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	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
建 物 門 牌		
登 記 移 轉 日 期		

檢附證件：

- 1、原出售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- 2、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- 3、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（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。
- 4、出售土地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建物證明文件）。
- 5、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（有）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
申請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民國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